



##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 特设全体委员会

#### 报告草稿

报告员：莫尼卡·马丁内斯(厄瓜多尔)

### 审查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 克服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障碍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 增编

1. 特设全体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9 日第\_\_\_\_\_次会议审议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A/S-23/2/Add. 2(Part IV))若干段落。
2. 委员会同次会议批准了以下修正案并建议特别会议通过经修正的段落：
  - (a) 删除第 102(e)段；
  - (b) 第 103(i)段修正如下：“采取并推广综合办法，对付对包括残疾女孩和妇女在内的所有年龄的女孩和妇女以及易受伤害和受排斥的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和虐待，以满足她们各种需求，包括教育、提供适当的保健和服务以及基本社会服务；”
  - (c) 第 114(b)段修正如下：“鼓励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传统领袖、社区领袖酌情进行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

(d) 第 122(b)段之三修正如下：“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种障碍，让各国人民，尤其是生活在继续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

(e) 第 125 A 段放在第 135(c)段处；

(f) 第 125 C 段放在第 135(i)段处；

(g) 第 125 D 段放在第 135(b)段处；

(h) 第 125 G 段放在第 135(a)段处；

(i) 第 125 H 段放在第 135 段处，并修正如下：“营造有利环境，制订和执行各种政策，促进和保护享受所有人权，即民权、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和基本自由，以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

(j) 第 125 J 段放在第 135(g)段处；

(k) 删除第 125(f)段；

(l) 第 125(h)段修正如下：“在所有国家充分参与下就衡量对妇女暴力的指标和方式达成国际共识，并考虑建立便于利用的数据库，内载对妇女、包括移徙女工一切形式暴力的统计数字、立法、训练模式、良好做法、总结的经验和其他资源；”

(m) 第 126(b)段修正如下：“支持各国政府在妇女充分参与下努力拟定面向行动的方案和措施，订明有时限的和(或)可以衡量的目标和评价方法，包括性别影响评估，以衡量和分析进展情况，从而加速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n) 删除第 126(c)段；

(o) 删除第 127(d)段；

(p) 第 127(g)段修正如下：“重申致力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和支助妇女在可持续和无害生态的消费和生产型态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办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q) 删除第 127(j)段；

(r) 第 128(i)段修正如下：“在国际合作下继续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成人识字方案，以便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实现将特别是妇女的成人识字率提高 50%，所有成人都有平等机会接受基本教育和进修教育；”

(s) 第 130(a)修正如下：“加强合作、政策对策、有效执行国家立法以及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目的是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一切形式的商业性性剥削，以及经济剥削，除其他外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杀害女婴、为维护

名誉而犯罪、由激情而引起的犯罪、以种族为动机的犯罪、绑架和贩卖儿童、与嫁妆不足有关的暴行和死亡、以酸液攻击和有害的传统习俗或惯常作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逼婚；”

(t) 第 130(d)段修正如下：“在联合国系统的协作下，向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支助，处理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拟订方案，打击对妇女和女孩所犯基于种族和族裔的暴力行为；”

(u) 第 132(c)段修正如下：“促进对妇女和男子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尊重。确认宗教、精神信念和信仰在千百万妇女和男子生活中的核心作用；”

(v) 第 133(a)段修正如下：“特别是斟酌情况同教育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网络合作，推动全面的人权教育方案，以确保广泛宣传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文书；”

(w) 第 134(a)段修正如下：“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同私营部门伙伴和媒体网络协力合作，以促进妇女和男子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享有平等的机会，特别是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包括以符合言论自由的方式鼓励媒体和信息产业采用或进一步拟定行为守则、专业和其他自律准则，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公平地描述妇女和男子；”

(x) 第 134(h)段修正如下：“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便在全球范围内更好地分享信息、研究、长处、从妇女经历中总结的经验，包括与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有关的‘妇女观历史’；”（注：脚注待补。）

(y) 第 125 G 段放在第 135(a)段处，并修正如下：“采取有效措施，迎接全球化挑战，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切实参与国际经济政策决策进程，以保证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能平等参与宏观经济决策进程；”

(z) 第 125 D 段放在第 135(b)段处，并修正如下：“在妇女充分、切实参与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以稳定、增长和平等为基础，采取新办法进行国际发展合作，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有效参与和融入不断全球化的世界经济，在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全盘框架内，消灭贫穷，减少基于性别的不平等；”

(aa) 第 125 A 段放在第 135(c)段处，并修正如下：“由妇女充分、切实参与制订和加强扫贫战略，减轻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现象，提高妇女能力，赋予妇女权力，以抵消全球化对经济和社会产生的不利影响；”

(bb) 第 135(d)段修正如下：“加紧努力执行扫贫方案，并在妇女的参与下，评估在有机会获得优质培训和教育以及身体和精神保健、就业、基本社会服务、继承权、取得并控制土地、住房、收入、微额信贷及其他金融手段及服务方面，

扫贫方案在多大程度上对增强贫穷妇女的能力产生影响，并参照上述评估改进扫贫方案；”

(cc) 第 135(e)之二段放在第 135(e)段处，并修正如下：“认识到两性平等与消灭贫穷相辅相成，酌情与民间社会协商，拟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消灭贫穷战略，以处理社会、结构和宏观经济问题；”

(dd) 第 135(g)段放在第 135(f)段处，并修正如下：“酌情与私营金融机构合作，鼓励设立‘贷款窗口’和其他程序简化、易于获取的金融服务，特别用于满足所有妇女储蓄、信贷和保险的需要；”

(ee) 第 125 J 段放在第 135(g)段处，并修正如下：“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努力，根据妇女充分、切实参与拟订的战略，采取全面行动，在各级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和支持高质量的技能培训，以达到消灭贫穷、特别是消除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现象的商定目标。需要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此补充各国的努力，对付各种风险，迎接挑战，确保全球化创造的机会能给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带来好处；”

(ff) 第 135(e)段放在第 135(h)段处，并修正如下：“在妇女充分、切实参与的情况下，与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协商，酌情及时设立社会发展基金，以减轻结构调整方案和贸易自由化对妇女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贫穷妇女的过重负担；”

(gg) 第 125 C 段放在第 135(i)段处，并修正如下：“通过减免债务，包括采用以官方发展援助注销债务的备选方法等途径，确定和采用着眼于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结合性别观点，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以帮助它们为有关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促进发展，包括提高妇女地位；”

(hh) 第 135(f)段放在第 135(j)段处，并修正如下：“支持科隆减债倡议，特别是迅速实施重债穷国强化减债倡议，确保为该倡议的实施提供足够资金，并确保节省的资金用于支助针对性别问题的扫贫方案；”

(ii) 第 135(b)之二段放在第 135(m)段处，并修正如下：“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特别是现代新技术，并鼓励国际社会努力消除对这种转让的限制，有效协助各国努力进一步加速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jj) 第 136(a)段修正如下：“根据国家法律，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支持提高妇女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以调动资源，确保其发展活动得以持续；”

(kk) 第 136(c)段修正如下：“鼓励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工会、妇女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通讯和媒体系统等民间社会

有关行动者建立和加强各级利益攸关者多方伙伴关系合作，以支持达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目标；”

(11) 第 136(d)段修正如下：“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组织和多边组织、私营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进行合作，支持重点放在妇女和女孩的扫贫倡议；”

(mm) 第 138(e)之二段修正如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动员国际和国内公众舆论注意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并确保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源”。

---